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冷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四方冷链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2,682.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6,50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18,145.00	18,145.00
2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13,309.00	13,309.00
3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3,050.00	3,050.00
4	补充12,000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04.00	46,504.00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309万元对直接及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增资，用以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以下简称罐箱扩产项目）。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50.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计划。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冷链装备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计划。

四、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期限

公司将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以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公司拟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具体操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办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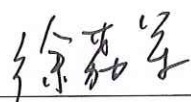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四方冷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荔军



杜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